

【114年新竹縣全國青年公民提案徵件活動】

參賽聲明書

- 一、報名參賽者同意參加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「114年新竹縣全國青年公民提案徵件」,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,若有違反之情事,報名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賽者之競賽或得選資格。
- 二、報名參賽者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,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,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報名參賽者其競賽或得獎資格,該報名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為推廣本活動,所有報名參賽者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,如簡報、計畫書、影片等,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及其指定者,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,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,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,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,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,不得作營利之使用。
- 四、入選團隊者應盡力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局處交流、團隊輔導、成果發表會等。
- 五、取得獎勵金之入選團隊,將有義務協助本活動各形式之經驗分享及活動推廣。
- 六、獲獎團隊須參加成果發表會活動,且配合相關成果展示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,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。
- 八、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,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,則報名參賽者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報名參賽者對於上述一至八項之約定,並無任何異議。報名參賽者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。

至此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(親簽)

隊伍名稱 _____

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團隊成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團隊成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團隊成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團隊成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